

# 中国教育工会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艺工〔2024〕5号



##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四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四届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2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相关规定，经我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于2024年4月末在梓潼校区文昌剧院召开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第四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双代会”），会议时间1天。

拟成立双代会筹备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刘立新；

副组长：罗虹、薛海燕、赵霞；

成员：邓德明、张大汉、赵婷婷、崔丽辉、严成、李天俊、张璇、杨晓蓉、龚静、赵军。

大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罗虹担任。

附件：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28日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教职工的民主权力，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合格人才，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并参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同时，需要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在审议学院重大事由、监督行政领导、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教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其工作机构是校工会委员会。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遵循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校重要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为学校的发展振兴，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改革方

案、师资建设、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由，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审查同意或否决岗位责任制、工资调整、奖惩办法等方案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经审查同意，由校长颁布施行。

3. 审议决定教职工奖金分配、创收福利基金和行政福利费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集体福利事项。

4. 监督学校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评议、推荐、表扬和批评；可建议上级机关予以表扬、嘉奖和晋升，或予以批评、处分或免职。

###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职权的民主程序

1. 凡提交教代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校行政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学校党委，通报校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2. 在教代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工代表，然后由教代会（或校工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代表团长）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

3. 学校行政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或代表团长联席会议表决）。

4. 评议学校行政领导干部的民主程序是：被评议人向教职工代表作工作报告；以代表团为单位，对被评议人进行评议，然后在代表团长会上进行汇报，并与评议对象进行对话和答辩；代表对被评议人进行无记名书面测评；大会主席团向大会汇报评议结果。

第八条 校长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并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九条 教代会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决策指挥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可提出建议；校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当双方意见不能统一时，各自向主管上级报告。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凡本校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教职工代表，教职工代表以校、系、部、处室、等为单位，按教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但要充分体现以教学为主，其中教师代表应占百分之五十以上；高级职称代表不少于全体代表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三或五年，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是：

1. 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2. 对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学校领导有评议监督的权利。

3. 有权参加检查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必要时，有权对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4. 因参加代表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正常出勤待遇。
5. 因行使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是：

1. 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政策水平模范执行国家法令，遵守劳动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2. 模范地遵守教师道德、科研道德，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起表率作用。

3.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精神或决议，做好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4. 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敢于代表群众讲话，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教代会的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一般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各代表团团长、教师代表），在分党委领导下，由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主席团人选，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三或五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应每学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出席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校长、校工会或三分之一

以上代表的提议，可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教代会议题，应根据本校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由校工会与学校党政提出，广泛听取意见，经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教代会的工作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以校、系、部门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1名团长。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一般应从同届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中产生。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民主管理、生活福利和提案工作等专门工作小组。其任务是：

1. 研究和初步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的有关文件，参与制订提交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大会的授权，审定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

3. 监督大会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检查提案处理的落实情况。

4. 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工作小组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聘请非教职工代表，经主席团审议，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应推选较熟悉该项业务，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人员担任。各专门工作小组在大会闭会期间，在校工会领导下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文件和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校工会召集代表团团长、各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处理，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委员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1. 组织教职工代表选举；
2. 主持教代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
3. 主持教代会代表组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
4. 检查、督促落实教代会决议的执行；
5. 组织各种民主协商对话活动，畅通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双向沟通的对话渠道；
6. 讨论行政对教职工的处分，认为不当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开除教职工需征得工会同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兼职工会委员、分工会主席、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组成员，其社会工作实绩应列入本人工作考核内容，作为奖励晋升的依据之一；成绩优秀者应由学校、系、部、处、馆、所予以奖励和表扬。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将通过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

中国教育工会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委员会

第四届第四次双代会筹备组

2024年3月20日

